

##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和7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已发行总股本的4.92%，即不超过100,000,000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公司并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7月12日、7月28日及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月25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 （一）前次披露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8年9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1,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最高成交价为13.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013,271.5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9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 (二) 本次披露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93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最高成交价为1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0,108,799.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56,936,308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26,490,341 | 65.28 | 1,326,490,341 | 65.2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5,530,548   | 34.72 | 648,594,240   | 31.92 |
|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 0             | 0     | 56,936,308    | 2.80  |
| 总股本         | 2,032,020,889 | 100   | 2,032,020,889 | 100   |

##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五、其他

公司在（1）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法规规定的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